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0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原告因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豐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宸維